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文件

浙职技教〔2021〕1号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关于开展2021年 全省技工院校教学业务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技工院校：

2021年全省技工院校教学业务课题申报工作即日起开始。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方向

课题选题坚持以技工教育教学、职业技能培训改革发展中的问题、成果为导向，突出研究的实用性、针对性、前瞻性，课题成果的可转化，题目自拟。

重点课题选题建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十四五”时期我国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2025年远景目标、新发展阶段我省“五大历史使命”和“十三项战略抓手”，紧密结合《国家职业教育改

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关于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的意见》，聚焦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重点在新时代技工院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与教学内容方法创新、技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标准化制定、数字化教学与网上课程开发建设、服务社会企业的体制机制创新、新型学徒制培养实践、深化“产教融合”的创新举措、“一体化”双师型教师团队建设、世赛理念技术标准与成果在教学中的转化运用等方面开展具有技工教育特色的行动研究。

二、申报要求

1. 各技工院校要组织教师结合本校教学教研工作实际，选择对全省、本校教育教学发展有研究价值的课题项目进行申报。原则上每校推荐上报的重点课题不超过2个，一般课题不超过3个。已承担同类级别及以上立项课题且尚未结题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

2. 课题组长要组织课题组人员认真讨论制定课题方案和研究计划，详细填写课题申报材料。

3. 鼓励各学校、各中心教研组开展跨校跨地区的联合性课题研究，由课题组组长所在学校代为进行网上申报。

4. 我省技工院校课题申报与结题申报均通过“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平台”(<http://zyjn.zjhrss.gov.cn/osip/>)进行网上申报：各技工院校使用本校帐号登录，进入“业务申报审批”中的“课题立项申报”模块进行逐项填报。其中“课题项目设计论证”、“完成

项目的条件和保证”两个模块须以附件形式上传，附件命名是“课题题目+项目设计论证”和“课题项目+项目条件和保证”，注意附件内容中不得出现课题负责人姓名及单位信息。课题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1日。

三、其他

1. 我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的课题方案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同时继续推荐优秀重点课题项目参加我厅2021年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课题项目的申报，我所将跟进重点课题研究。

2. 我所批准立项的重点和一般项目课题名单，将于2021年6月30日前发文公布，同时会以书面+短信方式通知各课题组长。

3. 各技工院校应加强技工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的基础研究，重视教学业务课题研究与申报工作，把它作为提高新时代教师综合职业能力、高水平建设技工院校、促进学校决策与发展科学化的重要手段。

联系人：王丽慧 曹莹

联系电话：0571-85025331 85025329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

2021年1月5日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

2021 年 1 月 5 日印发
